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的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阳春市堤段(第二标段)施工监理,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粤发改投审〔2021〕2号、粤水建设〔2021〕6号、春府办复〔2022〕223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1、项目概况:本堤段工程主要为高荔联围(高岗围、岗水围、黄村围、荔朗围)和升平围堤防整治、岗南围及岗西围险段加固、春洲水闸下游龙湾河口清障,其中本标段高岗围整治长度4.651km,涵闸6座;升平围2.375km,涵闸2座;春洲水闸下游龙湾河口清障1处。(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及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预算建安费为4544.50万元。

2、招标内容: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阳春市堤段(第二标段)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4.96万元(本项目监理费计算基准价以4544.50万元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需提交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登记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2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27日17时30分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2、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

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02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联 系 人：蓝主任

电 话：0662-7713250

招标代理：广东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662-2899338

招标监督机构：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662-7739472

